

天津市救灾物资储备站储备库房基建维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B2022-06-002-00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西青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救灾物资储备站储备库房基建维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8924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救灾物资储备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救灾物资储备站, 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赛达大道民政福利园区 480 号。本工程主要是对①~④号储备库房基建维修, 包括屋面排水沟卷材修补、雨棚彩板型材檐口维修、排风扇百叶除锈金属面油漆、排风扇及百叶风口维修、铝合金窗维修、彩板外墙根部密封、屋面彩板维修、屋脊板两侧密封、排水沟外立面除锈及油漆、PVC 雨水管维修、小型漏电保护器更换、卷帘门控制器更换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总预算 13.8924 万元。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天津市救灾物资储备站储备库房基建维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天津市救灾物资储备站储备库房基建维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应配备人员: 正项目经理 1 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前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持“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资料前往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 11 层）招标业务一部获取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需电汇），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 11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七、其他

- 1、投标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公对公电汇，汇入公司基本账户。



代理公司电汇账号信息：

开 户 名：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2906485810302

注：请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财务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其他交款方式请联系项目负责人，咨询电话：13820842829。）

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注：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救灾物资储备站

